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命欧伟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董事曹美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欧伟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欧伟业，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兽医师。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8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阳春农校团委书记、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华南大区营销经销、集团客户营销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提名欧伟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